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0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案 (012079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4點、第5點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